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201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四年財務概要	103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
陳慧芬女士
張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
蕭文豪先生
邱仲珩先生

公司秘書

鄭家穗女士

授權代表

鄭家穗女士
陳慧芬女士

審核委員會

邱仲珩先生(主席)
龐錦強教授
蕭文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仲珩先生(主席)
陳志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志龍先生(主席)
邱仲珩先生
龐錦強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ungei Kadut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2922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公司網址

www.shuangyun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1706

附註：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主席報告

致股東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報。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順利上市（「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9.5百萬港元。上市乃本集團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其不僅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亦可令本集團客戶在合約招標時更傾向於考慮本集團。上市亦為本集團提供擴張資金，讓本集團獲得在資本市場融資的資格。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令本集團能夠透過增購施工設備及僱用更多人進行擴張。

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5.6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7.53%。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新加坡建築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降低利潤率，因而獲取更多新項目所致。

前景

新加坡政府宣佈將改善公共交通，於2030年之前大眾高速交通網絡將成倍擴張，樟宜機場亦將發展新航站樓。政府亦宣佈將長期繼續升級及更新基礎設施。

根據新加坡建設局發佈的新聞稿，預期2018年新加坡的建設需求將升至310億新加坡元。將授出的公營項目估計達到160億至190億新加坡元，高於2017年授出的155億新加坡元。預期將予授出的部分項目包括基建項目額外重大合約，如陸路交通管理局的南北廊道、國家水務機構公用事業局的深層隧道排污系統以及各項健康設施。此外，私營板塊的建設需求預期亦會由2017年的90億新加坡元升至2018年的100億至120億新加坡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新加坡道路建設市場及建築配套服務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由於此等公共基建項目多為規模較大的項目，通常需要耗用更多資源，我們將動用上市所得款項，通過購買更多挖掘機、輾壓機、緊湊型壓碎機繼續投資及擴張產能，設立瀝青混合料車間，同時擴充人力並提升我們的系統。這也將幫助我們鞏固在此分部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即提供道路建設及建築配套服務，積極把握未來機遇，同時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尊貴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股東、業務聯繫人給予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同時，亦衷心感謝本集團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員工過往一年的努力及奉獻。我們將繼續把握每個機遇，並致力為股東及本公司爭取最大利益。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龍

2018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新加坡承建商，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我們提供的道路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道路建設服務（即新道路建設、道路拓寬及道路相關設施建設）；及(ii)建築配套服務（例如路面鋪設及標線維護工程以及道路提升改造服務）。

本集團錄得收益增長約27.53%，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5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3.5百萬新加坡元導致年內溢利減少62.89%，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六項新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及三項新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總價值分別約為32.7百萬新加坡元及24.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及建築配套服務分別確認收益約21.6百萬新加坡元及43.8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i)我們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完成我們的若干部分道路工程項目及(ii)我們大部分的勞動力由外籍勞工組成及面臨無法聘用外籍勞工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65.6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約51.5百萬新加坡元增長約27.53%。收益增長歸因於以下各項所得收益增加：(i)道路建設服務，其中於2016年開始的部分項目於2017年全面動工；及(ii)建築配套服務，所獲得的道路維護工程增加。儘管源自主要客戶的現有項目收益貢獻由約25.3百萬新加坡元減至19.3百萬新加坡元，但因手頭項目增加，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亦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9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之相應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79%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29%。該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新獲授的建築配套服務合約的毛利率較低。為於現時競爭激烈的建築市場獲取更多項目，本集團不得不以較低的溢利率展開競爭及投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及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諮詢服務、培訓及項目支持服務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約8.2百萬新加坡元增長約3.3百萬新加坡元至約11.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i)員工成本隨著員工人數的增加及基本薪金的增加而增加；及(ii)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由約1.0百萬新加坡元增長約63.41%至約1.6百萬新加坡元，因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除稅前溢利由約8.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約3.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長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約1.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因除稅前溢利減少及產生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的綜合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由約7.1百萬新加坡元減至約2.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為上市開支約3.5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09.5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2017年12月31日約使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餘下金額 (百萬港元)
— 購買設備及機械以鞏固市場地位	13.7	15.0	7.2	7.8
— 收購物業作	67.4	73.8	—	73.8
(i) 配套辦公室；				
(ii) 我們的外籍勞工宿舍；				
(iii) 預備瀝青混合料以供自用的車間；及				
(iv) 我們的機械倉庫				
— 增加我們的人力，以實現市場擴張及 爭取更多項目	7.4	8.1	1.4	6.7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1.8	2.0	—	2.0
— 營運資金	9.7	10.6	10.6	—
總計	100.0	109.5	19.2	90.3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相信，妥善履行環境責任必定能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及提升客戶服務質量，並提高本集團經濟效益。本集團已遵守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所有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境保護措施，包括執行新加坡建設局推行的環保與優雅常規計劃，以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碳排放、資源有效利用率及紙張消耗。我們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乃主要由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開展，而本公司自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相應地應遵守開曼群島、香港及新加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前景

根據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預測2018年的新加坡總建設需求由2017年獲取的245億新加坡元（初步估計）增至介乎260億新加坡元至310億新加坡元。

建設局進一步解釋，預測的建設需求較高乃由於公營建設需求的預期增長，預期由2017年的155億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的160億新加坡元至190億新加坡元，貢獻2018年總預測需求的約60%。公營建設需求預期將受對機構及其他樓宇（如醫療保健設施）、土木工程以及因應2017年的經濟放緩而推出的一系列小型政府項目的需求預期增長的推動。同樣地，私營建設需求預期由2017年的90億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的100億新加坡元至120億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整體經濟前景強勁及物業市場氣氛好轉。

因此，我們相信，土木工程及道路工程行業日後將穩定發展，且我們對該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預期：

- 擴張本集團市場份額及維持強勁財務狀況；
- 擴張現有機械配置，確保客戶需求得以滿足；
- 收購建築物以適應業務增長；
- 提升及擴大本集團人力，順應本集團業務擴張；及
- 通過資訊技術系統投資提高生產力。

董事認為於2018年上半年，新加坡或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已經或將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5.4百萬新加坡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0.4百萬新加坡元增長約15.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27.6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6百萬新加坡元。流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倍，而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倍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倍。

本集團的權益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約19.9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46.0百萬新加坡元，原因為年內進行股份發售及錄得溢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70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場條款，根據工作範疇、責任及各僱員的表現而釐定。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而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有權參與此計劃。本地僱員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而定。外籍勞工通常按一年基準僱用，視乎其工作許可證的期限而定，是否再續合約則取決於勞工的表現，其薪酬則根據工作技能釐定。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0百萬新加坡元的租賃土地樓宇及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3百萬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的法定按揭作抵押。

外匯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以並非為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保留面臨外匯風險的部分港元上市所得款項約13.4百萬新加坡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42歲，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方向、招標及定價策略。陳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Double-Trans Pte. Ltd.（「Double-Trans」）及Samco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Samco」）的董事。陳先生於新加坡建築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Sembcorp Engineers & Constructors P/L的項目工程師。於2006年至2007年，陳先生曾擔任Samwoh Corporation P/L的項目工程師。於2007年至2008年，陳先生曾擔任Pan United Asphalt P/L的項目主管。陳先生於2002年2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2008年起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ingapore）會員，並於2016年7月獲推選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慧芬女士的胞兄及執行董事張淑芬女士的配偶。

陳慧芬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監管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包括領導及籌備業務計劃、監督及檢討整體控制及報告程序。陳女士自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Samco的會計主任。於2009年9月，陳女士獲委任為Double-Trans及Samco的董事，自此一直擔任董事一職。陳女士在財會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1994年11月至1995年2月擔任NTUC Healthcare Pharmacy的會計助理。於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陳女士曾擔任Samtrade Pte Ltd.的會計兼行政助理。於1996年9月至1998年3月，陳女士加入Yoshida Seiki F.A. Engineering Pte Ltd.，擔任會計助理。於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陳女士受僱於TTI Testron（DII Group Singapore Pte Ltd.的一個分部）Everett Charles Technologies，擔任會計主管。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9月，陳女士擔任I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IRI/ Alpha Metals（Cookson Singapore Pte Ltd.的一個分部）的會計主管。於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陳女士擔任Samco Engineering Pte Ltd.的會計主管。陳女士於1996年8月取得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Temasek Polytechnic）商業文憑。陳女士隨後於2000年6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證書課程。彼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志龍先生的胞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淑芬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部、現場作業及成本事宜。張女士自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張女士於新加坡建築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曾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1月擔任Precise Development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初級）。於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張女士曾擔任Wan Soon Construction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於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張女士曾擔任Techprecast Pte Ltd. (Wan Soon Construction Pte Ltd.的附屬公司)的工程師兼工料測量師。於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張女士曾擔任AJA Enterprises Pte Ltd的銷售工程師兼工料測量師。於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張女士曾擔任HDB-BRI的設計工程師。於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及於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張女士曾擔任SIPM Consultants Pte Ltd. (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Pte Ltd.的附屬公司)的高級項目主管。張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張女士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志龍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44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的一名執業律師及由中國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蕭先生目前為一家律師事務所（薛馮鄭岑律師行）的一名合夥人、律師，彼於2000年1月首次作為律師加入事務所並自此持續服務。彼の實踐領域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企業併購、合資公司及一般商業事務。蕭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慈善及社會服務。彼目前擔任雁心會樂幼基金及香港跆拳道協會的法律顧問，以及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的學校管理人。蕭先生自2001年8月、2009年3月及2016年3月起各擔任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97）、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8）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12日生效並於2015年12月1日辭任。蕭先生於1996年11月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龐錦強教授，56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總檢控主任。於2007年2月至2012年11月，彼為香港政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上訴審裁團成員，及於2001年8月至2003年7月，為屋宇署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龐教授擔任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教育及會員董事。自2013年12月起，彼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學部客座教授及自2017年1月起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管治及品質監督委員會會員。自2016年3月起，龐教授擔任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執行董事。龐教授於1989年6月取得泰晤士理工學院（Thames Polytechnic）（英國）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1993年12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英國）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9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龐教授自2000年7月、2000年11月、2001年1月、2006年1月、2012年10月及2007年1月分別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成員。龐教授於2014年2月註冊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Building Engineers）特許建築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仲珩先生，45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邱先生在財會管理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95年6月至1997年1月擔任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一名會計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彼加入威思霸海虹有限公司，就任信用部主管一職。彼其後曾於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擔任Changchun Da Xing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td.（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6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他曾擔任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8）的財務主管。於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彼加入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49），擔任公司秘書。彼其後於2006年1月至2014年2月擔任貴聯控股集團（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4年3月起，他一直擔任嘉士利集團（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8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而自2016年9月21日起，他一直擔任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13）的聯席公司秘書。於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10月6日，邱先生擔任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2005年8月取得英國波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杜國榮先生，36歲，於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Double-Trans及Samco的項目工程師。彼於2010年6月及2016年5月分別擢升為本集團項目主管及總經理。杜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承建部，包括分析本集團項目要求及準備招標文件。杜先生於建築行業累積逾十年經驗。於2006年第二季度至2008年首季度，杜先生曾擔任Pan-United Asphalt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於2005年12月及2016年11月，杜先生分別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Queensland）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建設局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

張玉峰先生，38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2017年12月晉升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財務職能，包括財務及經理報告會計、稅務、內部控制和合規事宜。張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準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有關偏離的詳情將於下文闡釋。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其財務表現。董事會為本集團設定整體策略及方向，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向管理層委派若干職責及權限，以對本集團的營運進行日常管理。

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環境的適切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設有系統、步驟及程序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性的政策、常規及指引等事宜。董事會可透過建立董事委員會及向管理層委派若干管理及行政職能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整個期間，董事會已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性、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志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慧芬女士及張淑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邱仲珩先生。陳志龍先生為陳慧芬女士的胞兄及張淑芬女士的配偶。

因於上市日期上市，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及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本公司預期於各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於年內，董事曾參加涵蓋廣泛主題的培訓，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與責任、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及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當中至少有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共同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守相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委任函，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邱仲珩先生的委任至2020年11月止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全體董事中至少有三分之一須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志龍先生目前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可促進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決策過程，及最大限度地發揮本集團營運的成效。董事會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增加了董事會的獨立性。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架構，並於適當時考慮作出調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志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及邱仲珩先生）。邱仲珩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制定薪酬政策，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大部分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公司及個人的表現而定。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標準，根據獲授的責任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因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有關年內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27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志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錦強教授及邱仲珩先生）。陳志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研究（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專業知識範圍、制定提名董事的有關程序、物色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因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錦強教授、蕭文豪先生及邱仲珩先生）組成。邱仲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及審閱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審計工作範圍。

因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有責任監督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之編製。董事並不知悉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的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關於其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乃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年內，就年度審計費用及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審計費用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的酬金分別約為115,000新加坡元及711,200新加坡元，而非審計服務費用為零。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支持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最大限度地發揮董事會成效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性視角。

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及性別。董事會將擇優聘任。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亦將根據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考慮多種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在本集團內建立風險意識及監控責任。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保障本公司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存置適當的簿冊及記錄，以及確保符合有關規則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於公司標準操作程序及政策中載列書面內部監控程序。清晰界定授權權限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有助於有效分離職責及控制權。本集團制定的附有財務目標的年度預算案為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提供基礎。本集團定期進行差異分析，並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以識別不足之處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年度預算編製及規劃過程乃因應考慮風險因素的需要而作出改進。制訂各自營運計劃的所有營運單位須識別對實現業務目標可能有影響的重大風險。我們制定措施降低已識別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包括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開展本公司事務，並定期提醒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信息的所有政策。

年內，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並未發現可能對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造成影響且值得關注的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及預算為充足。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目前認為鑒於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架構簡單，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即時需要。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請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的鄭家穗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張玉峰先生。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欲動議一項決議案的股東可按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由要求人士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列明股東的詳細聯絡方式及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

就納入一項決議案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士，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應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而該等通知之提交期間應於寄發舉行本公司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書面通知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乃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彼等對其股權的疑問。股東可隨時索求本公司的公開所得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致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投資者關係

股東通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以便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及按知情方式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利用多種通訊工具，確保本公司股東經常得悉主要業務須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shuangyunholdings.com）向公眾及本公司股東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17年10月20日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為於2017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根據重組計劃整頓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據此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1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道路建設服務、建築配套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回顧及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10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由於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約5.1百萬新加坡元可作為股息分派，前提是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於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3至第104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直接或間接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i)我們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完成若干部分道路工程項目。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此，無法保證彼等將能夠繼續按可接受的價格提供供應品及服務，亦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能夠維持與彼等的關係；(ii)大部分的勞動力由外籍勞工組成及無法聘用外籍勞工。在新加坡的外籍勞工供應受新加坡政府施加的政策及法規規限。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外籍勞工潛在供應短缺及外籍勞工成本上升的不利影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股權掛鉤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2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

陳慧芬女士（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

張淑芬女士（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蕭文豪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邱仲珩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83至85條，所有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第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訂立在一年內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款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及成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就其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險，覆蓋範圍包括對董事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覆蓋範圍會每年審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志龍先生 （「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張淑芬女士 （「張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Jian Sheng Holdings Limited（「Jian Sheng」）持有750,000,000股股份，而Jian Sheng由陳先生及陳慧芬女士（「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Jian She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淑芬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淑芬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持有的權益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百分比
陳先生 ^(附註1)	Jian Sheng	實益擁有人	88	80%
陳女士 ^(附註1)	Jian Sheng	實益擁有人	22	20%

附註：

1. 本公司由Jian Sheng擁有75%。Jian Sheng由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Jian Sheng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張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Jian Sheng由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Jian She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目前、將來或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予：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即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人士；
- (v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及

董事會報告

- (viii) 透過合資公司、商業結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個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的基準將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本年報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0,000,000股，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各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或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表決；
- (ii) 本公司必須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於上文(i)段提及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將向有關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iv) 就計算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提呈該等購股權日期。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可按其條文提前終止），同時董事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6) 最短歸屬期間

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規定，概無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7)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遞交正式簽署的載有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要約的文件，並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9) 剩餘年期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及接納及餘下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尚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及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於2017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競爭性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本集團於年內所訂立之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於上市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該等交易自上市日期起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完全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10月20日起生效。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約551,550新加坡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9.4%
	— 五大客戶	86.4%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9.1%
	— 五大供應商	53.0%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志龍先生
2018年3月26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施行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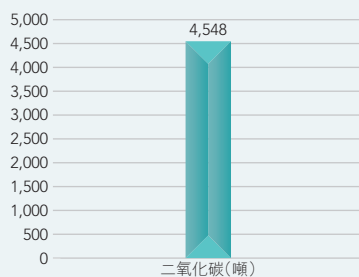
我們就提供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工程設有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其包括(i)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i) 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及(iii)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以規管我們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方面。

環境

排放

於提供道路工程及建築配套服務工程過程中，我們並無產生大量的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然而，其中一項主要的排放為源自能源消耗的碳排放。我們的自卸卡車及挖土機消耗柴油。下圖列示2017年我們柴油消耗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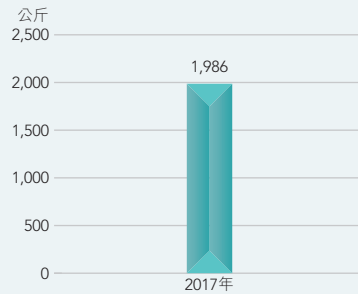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使用構成我們綜合管理系統一部分的環境管制程序，監控及管理與我們營運有關的環境足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不合規。

資源使用

本集團關於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主要反映「減少原料／重新利用／物品回收」(3R)理念。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活動及培訓，以向彼等灌輸3R理念。我們的其中一項政策是為紙張、飲料罐及塑料瓶等不同類型的廢棄物提供回收箱。來自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工程的廢舊及替換空調、風扇及其他樓宇系統有時會在我們的臨時工地辦公室及會議室重新利用（倘適用）。

我們於2017年的紙張消耗如下：

紙張消耗



環境及自然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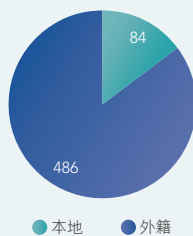
本集團積極響應建設局倡議的「環保與優雅」計劃。落實「環保與優雅」常規將強化及補足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並提高項目團隊的環保意識及專業精神。我們亦意識到對環境及公眾的責任，並致力與受我們業務營運影響的社區緊密合作。

僱傭及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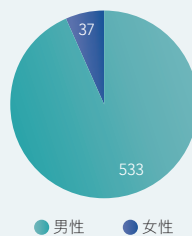
僱傭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超過500名僱員（本地及外籍工人）。所有僱員常駐新加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流失率約為31%。以下為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按本地（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及外籍僱員、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明細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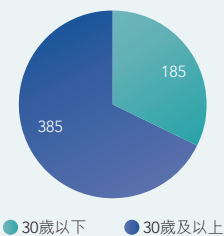
本地及外籍僱員數目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掛鉤。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績效考核和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檢討。我們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為現有員工提供最適合的各種工作機會。

於僱員手冊中，僱員獲告知一般工時、福利及績效考核。此外，我們就聘用建築外籍工人設有招聘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手冊

我們的僱員手冊詳列一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集團的若干僱傭程序。該手冊載有辦公室及工地員工的一般工時、試用期、加班津貼、終止程序、醫療福利、各類假期及績效考核。我們設有透明制度，根據知識及技能、工作質素、主動性、態度及對上級的尊重、安全意識（包括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管制）、人際關係及團隊合作、守時、專業操守、工作節奏及自我發展進行員工績效評核。

聘用建築外籍工人的招聘政策

作為外籍工人的僱主，我們須遵守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規定的規則及規例。因此，我們制定具體政策以確保招聘程序符合人力部的規例及規定，在僱傭常規方面提供平等機會，無種族及宗教信仰歧視，並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僱傭常規的重大未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事件。

人力資源政策

人力資源政策為人力資源部及僱員有關資源規劃、面試、入職、試用、培訓、僱員數據維護、解聘及辭職、表現、評估及反饋機制、報酬、工資及休假申請方面事宜的指引。

僱員福利及工作條件

作為提供僱傭工作環境之一部分，我們舉行多項活動讓僱員共聚一堂。本集團鼓勵員工與管理層溝通及互動。透過該等聚會，管理層可關注員工提出的事項，並在適當時候採取應對措施以改善營運。

2017年1月－春節聚會

此次聚會統一了管理層及員工的步調及方向，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來年的發展。



在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際，本集團邀請為本集團長期服務的員工一起見證本公司上市的歷史時刻。



僱員健康及安全

為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足夠保護，我們認識到維持安全、有效及團結的工作環境及政策之重要性。因此，我們落實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定期檢查工作環境及員工設施。除此之外，我們已獲得OHSAS 18001認證，作為對我們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的認可。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包括以下三個步驟：

1. 危險甄別、風險評估及控制釐定

根據對所開展服務及工程的分析、檢查報告及事故報告，我們備有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危險的清單。於甄別潛在危險後，將實施風險評估以明確若干潛在的重大危險。於我們制定及實施控制時將特別注意該等重大危險。潛在危險清單將每年予以檢討及更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法律及監管合規

我們備有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清單並確保其為最新清單。我們會將該等規則及條例的變動匯報予相關部門，並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合規評估。

3. 目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主要目標為零事故。績效指標已明確界定，並按事故數目計量。

培訓及發展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專為僱員提升知識及技能而設，以應對瞬息萬變的挑戰。本集團認為，僱員的知識及技能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員工進一步追求其專業發展。我們不定期適時提名員工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專業及技術培訓以至個人技能發展。此外，本集團為使員工擁有實用知識及技能應付不同工作場所遇到的情況及挑戰，特意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為能持續吸引新人才，本集團亦提供教育資助，鼓勵員工進一步發展技能並增廣見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就外部培訓課程產生費用78,934新加坡元。

2017年－公司內部培訓



勞工準則

我們致力尋求務實、有意義及文化方面適合的回應，以支持消除童工及強迫性勞工行為。我們的地盤不會僱用任何未滿十八歲人士。我們的地盤亦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性或強制性勞工。我們的僱員不會違背其意願或作為受約束／強迫勞工工作，或於體罰或高壓下進行工作。實施該政策乃我們人力資源部及地盤主管的責任。我們對使用童工及強迫性勞工採取零容忍政策。人力資源部將保存有關僱員詳情的所有僱傭合同及相關文件。董事會亦將承諾每年隨機檢查該等記錄。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嚴重違反僱傭及勞工準則的情況。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確保質量，及準時可靠地按照客戶的項目要求執行工作。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均位於新加坡，有效地減少了交通運輸產生的碳排放。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分包商須遵守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政策。在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時，我們將於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之前對彼等進行評估，並將彼等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及認可分包商名單（「認可名單」）。我們亦監察及每年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表現欠佳者將從我們的認可名單中移除。我們的其中一項評估標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體系的存在與否及表現有關。

服務責任

我們認為，良好的客戶及售後服務是我們取得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影響因素。因此，我們已設立客戶溝通渠道，以高效地處理客戶查詢及反饋。同樣，我們將對客戶投訴進行深入調查，找出根本原因，並作出相應行動。保護及維護客戶私隱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定期檢討及修訂財務數據及私隱政策，以確保其有效且遵守相關法律。此外，我們已獲得ISO 9001認證，作為對我們成功滿足客戶期望並獲得客戶滿意度的認可。

反貪污

我們在營運的所有方面致力維持最高道德標準及嚴格執行全面業務規範。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本集團及僱員遵守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的法律及政府指引。本集團及僱員(i)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賄及受賄；(ii)禁止向公務員發放或提供任何貴重物品；(iii)必須遵守本集團有關發放及收取禮品及招待的指引及權限級別；及(iv)全面遵守有關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直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亦無報告任何投訴。

社區

社區投資

我們積極尋求機會回報社會，以期為當地社區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新的一年，我們希望根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把商定的數額分配給慈善捐贈和慈善事業。我們亦希望在來年策劃一系列慈善活動，以培養參與社區工作及回饋社會的文化氛圍。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雙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102頁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建造合同的收入確認

貴集團根據完工進度法確認合同收入及成本。完工進度經參照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工進度,按進行工程迄今產生的成本相對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估計完工後總成本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完工後總成本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完工進度，從而影響年內確認的收入。

建築合同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而以完工進度為基準的已確認收入金額於附註5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開展以下程序：

- 了解及評估解決與收入確認及成本確認和估計有關的重大風險的相關控制的設計和實施；
- 以抽樣方式對年內產生的成本的詳情進行實質性測試，並核實產生的成本已於正確會計期間入賬；
- 了解完工後的估計總成本，並評估管理層所用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按抽樣基準議定支援文件的估計及對已完工項目進行回顧審核；
- 同意所簽訂協議的合約金額或任何變更指令；及
- 按迄今進行工程產生的成本相對於經管理層批准的完工後估計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進度及以完工進度為基準的已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a)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b)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c)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e)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f)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Michael Ng Wee Kiat。

Deloitte & Touche LLP
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18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收益	5	65,640,278	51,469,726
服務成本		(45,757,397)	(34,080,060)
毛利		19,882,881	17,389,666
其他收入	6	619,429	344,621
行政開支		(11,454,197)	(8,195,375)
其他虧損	7	(193,676)	(468,420)
上市開支		(3,460,627)	–
融資成本	8	(1,560,448)	(954,944)
除稅前溢利	9	3,833,362	8,115,548
所得稅開支	10	(1,216,720)	(1,064,874)
年內溢利		2,616,642	7,050,674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的（虧損）收益，扣除有關所得稅		(6,445)	251,0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10,197	7,301,746
每股盈利			
基本（新加坡分）	13	0.33	0.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857,868	21,674,805
投資物業	15	2,280,000	2,320,000
銀行存款	20	170,000	–
		25,307,868	23,994,80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48,684,786	33,307,4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178,780	996,115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8	8,694,499	2,928,462
應收董事款項	19	–	22,8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5,426,789	395,514
		73,984,854	37,650,339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42,1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450,656	9,604,379
融資租賃承擔	22	3,113,179	3,186,694
應付所得稅		1,391,569	1,874,647
借款	23	22,497,856	14,985,869
		42,453,260	29,693,785
流動資產淨值		31,531,594	7,956,55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5,082,247	5,436,776
借款	23	5,123,935	6,025,097
遞延稅項負債	24	638,186	616,824
		10,844,368	12,078,697
資產淨值		45,995,094	19,872,6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7,381,244	7,500,000
股份溢價		5,130,991	—
儲備		23,482,859	12,372,6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995,094	19,872,662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志龍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慧芬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新加坡元	儲備			總計 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新加坡元	重估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於2016年1月1日	5,500,000	-	-	420,251	6,804,665	12,724,916
年內溢利	-	-	-	-	7,050,674	7,050,674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	-	-	251,072	-	251,0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1,072	7,050,674	7,301,746
股份發行	2,000,000	-	-	-	-	2,000,000
股息(附註12)	-	-	-	-	(2,154,000)	(2,154,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7,500,000	-	-	671,323	11,701,339	19,872,662
年內溢利	-	-	-	-	2,616,642	2,616,642
物業重估虧損，扣除相關所得稅	-	-	-	(6,445)	-	(6,4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45)	2,616,642	2,610,197
與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發行營運附屬公司股份	3,200,000	-	-	-	-	3,200,000
於集團重組時轉讓	(10,700,000)	-	10,700,000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3,043,608	(13,043,608)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4,337,636	20,026,735	-	-	-	24,364,371
直接歸屬予股份發行的交易成本	-	(1,852,136)	-	-	-	(1,852,136)
股息(附註12)	-	-	-	-	(2,200,000)	(2,2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7,381,244	5,130,991	10,700,000	664,878	12,117,981	45,995,094

附註(a)：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所得款項超過面值。

附註(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本集團重組產生其他儲備，其中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轉讓10,700,000股Double-Trans Pte. Ltd. (「**Double-Trans**」)及Samco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Samco**」)股份予本集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833,362	8,115,54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6,606	2,828,212
融資成本	1,560,448	954,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3,676	258,4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40,000	21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474,092	12,367,124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5,377,372)	(13,841,5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82,665)	(337,1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733,927	439,511
應收建築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766,037)	1,083,104
經營所用現金	(6,118,055)	(289,048)
已付所得稅	(1,677,113)	(495,26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95,168)	(784,311)
投資活動		
預付董事款項	—	(1,727,505)
董事還款	22,834	2,177,4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9,703)	(7,168,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4,642	283,5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2,227)	(6,435,0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董事貸款	–	1,972,434
償還董事貸款	(42,196)	(1,931,920)
新籌借款所得款項	73,158,569	48,207,545
償還借款	(65,538,867)	(41,454,065)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1,008,877)	3,841,963
償還融資租賃	(3,821,745)	(3,092,723)
已付利息	(1,560,448)	(954,944)
已付股息	(1,700,000)	(2,154,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064,371	2,000,000
存放銀行存款	(170,000)	–
支付與股份發售相關的股份發行款項	(1,852,13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528,670	6,434,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031,275	(785,0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514	1,180,5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26,789	395,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7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ingapore。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道路建設服務（包括新道路建設、道路拓寬及道路相關設施建設）、建築配套服務（包括道路維護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包括附註32所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該等集團公司，由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兄妹（統稱為「**控股股東**」）控制。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過程中，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詳情如下：

- (i) 於2017年6月15日，Jian Sheng Holdings Limited（「**Jian Sheng**」，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一家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8股及2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代價為每股股份1.00美元。
- (ii) 於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同日，初始認購人透過按面值向Jian Sheng轉讓一股繳足股份，將本公司轉讓予Jian Sheng。

1. 一般資料 (續)

- (iii) 於2017年6月21日，Shuang Yun (BVI) Limited (「**Shuang Yu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0美元。
- (iv) 於2017年10月19日，根據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Jian Sheng及Shuang Yun (BVI)訂立的換股協議的條款：
- 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同意分別轉讓7,360,000股及1,840,000股Double-Trans股份予Shuang Yun (BVI)；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同意分別轉讓1,200,000股及300,000股Samco股份予Shuang Yun (BVI)；及
 - 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Jian Sheng已分別向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發行及配發80股及20股Jian Sheng股份。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Double-Trans及Samco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包括因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於截至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不論彼等正式或法定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為何時)。因此，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已採用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期間內及於各報告日期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經計及各集團實體的註冊成立日期)。於截至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截至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該等日期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其亦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將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已生效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應用於本財政年度開始的經營中。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與本集團有關的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換算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大幅改動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的違約率偏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未來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以上評估乃按照以2017年12月3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對本集團該日的金融資產分析所作出。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分析，亦預期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匯報的金額有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

本集團已於2017年12月31日對其與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進行檢討，且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事項，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已就承租人會計法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債務，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入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有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相對承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897,028新加坡元（如附註26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把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實際利率法結合，並應用於租賃負債，將導致在租賃開始幾年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總額較高，但於租賃期後期之開支將會減少，惟不會對於租賃期確認的開支總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相較於本集團現時已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倘一家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就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所採用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到控股實體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以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概不會就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倘適用)自最早呈列日期或當合併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惟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以下各項收益將會於損益中確認：

(i) 提供建築服務所得收益

提供建築服務所得收益乃按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見下文建築合約政策)確認。

(ii) 提供建築配套服務所得收益

提供建築配套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合約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就一項或一組資產的建設而與一名客戶特定協商的合約，客戶可特別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而確認。

完工進度乃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計量。

合約工程的變更及申索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有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計入。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僅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與指定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應佔且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勞工、折舊及租賃設備、利息開支、分包成本以及糾正及擔保工程的估計成本。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倘進度付款超逾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列作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若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繁重合約

繁重合約所產生現時責任乃確認及計量作撥備。於本集團擁有根據合約履行責任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合約預期將收到經濟利益的合約時，被視為存在繁重合約。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初始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與租賃債項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 的借款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 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賬, 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具體而言, 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 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 (而無未來有關成本), 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 (「中央公積金」) 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享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續)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造成負債的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損益表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遭駁回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其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消耗的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遭駁回。本公司董事經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根據其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消耗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董事確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的「銷售」假設未遭駁回。因此，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任何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樓宇採用重估模型確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其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工作會定期進行，使其賬面值不會與根據報告期末的公平價所計算者有很大差距。

重估樓宇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惟倘某一資產的重估增值可令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轉回，則該部分增值會以之前支銷的減額為限計入損益。重估樓宇產生的賬面減值會於損益內扣除，至其超過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的重估儲備內的結餘（如有）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當投資物業之用途有所改變(業主開始佔用),則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其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之成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於轉撥日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於董事會批准後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其後當經重估物業出售或停用時,物業重估儲備中仍有之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概不會從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溢利,惟倘終止確認資產及轉讓獲董事會批准則除外。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倘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投資物業乃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算。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此入賬,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可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該物業被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一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則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為可予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減出售成本後之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若一項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予以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倘適用)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未獲確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作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等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乎適當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規定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利息確認並不重大時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30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尚未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公司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開支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屆滿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抵銷安排

當本集團有合法且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時，抵銷權必須現時已經存在（而非依賴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且須可由任何對手方行使。

外幣交易及換算

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新加坡元呈列。

於編製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期內損益。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十二個月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

本集團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完工進度經參照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工進度，按進行工程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估計完工總成本須作出重大判斷。完工總成本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導致對年內已確認收益產生影響。

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的收益金額於附註5披露。來自建築合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18披露。

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經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呆賬計提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於附註16及17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道路建設服務（包括新道路建設、道路拓寬及道路相關設施建設）、建築配套服務（包括道路維護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資料須向控股股東（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該等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人按服務性質（即提供道路建設服務、提供建築配套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審閱收益及整個年度內的溢利。主要營運決策人概無定期獲提供本集團按服務類型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進一步詳細分析以作審閱。因此，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有關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方面的披露。

於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來自下列各項收益：		
道路建設服務	21,576,925	12,517,186
建築配套服務	43,820,908	38,933,540
建築機械租賃	242,445	19,000
	65,640,278	51,469,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

於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新加坡元	2016 新加坡元
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		
客戶I	19,290,350	25,340,866
客戶II	18,826,763	不適用*
客戶III	8,785,451	不適用*
客戶IV	不適用*	13,038,844
客戶V	不適用*	5,765,864

* 相應收益於有關報告期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就提供服務地區而言，約100%（2016年：99%）的收益均源自新加坡，且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銷售其他部件	966	90,179
培訓及項目支持服務收入	280,068	–
政府補貼(附註)	143,535	114,592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10,490	95,620
雜項收入	84,370	44,230
	619,429	344,621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來自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IC」)、特別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的補貼，均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無未來相關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就業補貼項下已分別收取補貼71,668新加坡元及40,373新加坡元。根據特別就業補貼，政府旨在鼓勵及促進新加坡註冊企業僱用年長的新加坡工人及殘疾人士。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薪補貼計劃項下已分別收取補貼30,555新加坡元及24,734新加坡元。根據此項補貼計劃，政府透過於2016年及2017年向每月賺取總工資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提供共同基金，補貼工資的40%及20%，向新加坡註冊企業提供資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就業補貼計劃及標新局補貼計劃項下已分別收取補貼12,369新加坡元及68,524新加坡元。根據短期就業補貼計劃，政府透過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向新加坡市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提供共同基金，補貼月薪的1.0%及0.5%(每名僱員的月工資上限為6,000新加坡元)，向僱用新加坡市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公司提供支持。根據標新局補貼計劃，政府旨在鼓勵新加坡註冊企業擴大業務能力，包括生產流程提升及海外擴張。

7. 其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53,676	258,4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40,000	210,000
	193,676	468,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借款	1,209,132	685,473
融資租賃	351,316	269,471
	1,560,448	954,944

9. 除稅前溢利

年內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6,606	2,828,212
核數師薪酬		
— 年度審計費用	115,000	53,000
—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審計費用	711,200	—
董事薪酬	1,380,582	997,72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工資	13,777,159	11,718,017
— 中央公積金供款	463,301	434,613
總員工成本	15,621,042	13,150,350
已確認為開支的物料成本	22,022,982	15,450,717
已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商成本	6,698,404	5,128,478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10,490	95,620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11,978)	(16,814)
	98,512	78,806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94,036	1,161,9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3,620)
	1,194,036	1,038,359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 24）	22,684	26,515
	1,216,720	1,064,874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年度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2016年：25,000新加坡元），並合資格可獲40%（2016年：50%）企業所得稅退稅，均乃根據各集團公司的財政年結日釐定。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額外50%可豁免繳稅。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3,833,362	8,115,548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651,672	1,379,6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3,441	77,95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54)	(9,590)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附註）	(251,375)	(209,5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3,620)
退稅	(30,000)	(50,000)
不同稅率對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公司的影響	765,036	—
年內稅項	1,216,720	1,064,874

附註：

包括於2017及2018評稅年度（「評稅年度」）根據PIC計劃在新加坡就合資格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獲額外300%稅項減免／免稅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淑芬女士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年內，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	-	516,000	43,000	30,770	589,770
陳慧芬女士	-	516,000	43,000	30,770	589,770
張淑芬女士	-	156,000	13,000	23,120	192,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	2,559	-	-	-	2,559
蕭文豪先生	3,818	-	-	-	3,818
邱仲珩先生	2,545	-	-	-	2,545
	8,922	1,188,000	99,000	84,660	1,380,58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	450,000	22,000	26,860	498,860
陳慧芬女士	450,000	22,000	26,860	498,860
	900,000	44,000	53,720	997,720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董事酬金 (續)

- (i) 陳志龍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iii) 概無就董事各自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 (iv)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有關本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酬金。
- (v)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的服務酬金。

僱員薪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為3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於各報告期間，有關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196,466	313,619
酌情花紅	12,600	18,7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212	56,506
	240,278	388,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僱員薪酬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包括董事) 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酬金範圍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截至2017年及2016年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其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截至2017年及2016年止財政年度，各董事並未放棄任何薪酬。

12.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co宣派1,0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及Double-Trans宣派1,154,000新加坡元的股息，兩筆股息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重組前，Samco宣派2,2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其中1,700,000新加坡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及500,000新加坡元隨後抵銷與股本注資有關的應收控股股東金額。

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後或年結日後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因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前已宣派股息 (誠如附註1所述)，故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上述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616,642	7,050,674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2,191,780	749,999,999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分)	0.33	0.94

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基於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1所載)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另行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新估值的 樓宇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械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設備 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6年1月1日	2,530,000	3,276,986	11,283,130	152,315	74,063	1,642,728	233,582	19,192,804
添置	6,811,267	4,314,297	1,897,400	49,544	25,136	286,066	9,500	13,393,210
出售	-	(229,881)	(759,849)	-	-	-	-	(989,730)
轉撥至投資物業	(2,530,000)	-	-	-	-	-	-	(2,530,000)
重估減少	(11,267)	-	-	-	-	-	-	(11,267)
於2016年12月31日	6,800,000	7,361,402	12,420,681	201,859	99,199	1,928,794	243,082	29,055,017
添置	-	2,811,429	2,552,700	24,435	-	137,190	-	5,525,754
出售	-	(669,098)	(706,625)	-	-	-	-	(1,375,723)
重估減少	(800,000)	-	-	-	-	-	-	(8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6,000,000	9,503,733	14,266,756	226,294	99,199	2,065,984	243,082	32,405,048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1,744,249	2,859,288	102,256	50,437	525,178	32,145	5,313,553
年內開支	313,764	1,059,188	1,177,897	52,671	21,753	179,423	23,516	2,828,212
於出售時對銷	-	(102,860)	(344,929)	-	-	-	-	(447,789)
於重估時對銷	(313,764)	-	-	-	-	-	-	(313,764)
於2016年12月31日	-	2,700,577	3,692,256	154,927	72,190	704,601	55,661	7,380,212
年內開支	792,233	1,542,965	1,285,917	28,569	15,104	197,510	24,308	3,886,606
於出售時對銷	-	(333,222)	(594,183)	-	-	-	-	(927,405)
於重估時對銷	(792,233)	-	-	-	-	-	-	(792,233)
於2017年12月31日	-	3,910,320	4,383,990	183,496	87,294	902,111	79,969	9,547,180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6,800,000	4,660,825	8,728,425	46,932	27,009	1,224,193	187,421	21,674,805
於2017年12月31日	6,000,000	5,593,413	9,882,766	42,798	11,905	1,163,873	163,113	22,857,86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樓宇除外)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折舊：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械	10年
電腦	3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設備	10年
租賃裝修	短於10年或租期

添置廠房及機械、汽車及設備金額中包括年內根據租購安排獲得的3,393,701新加坡元(2016年：5,824,693新加坡元)。該等金額構成各年的非現金交易。

以下項目的賬面值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汽車	4,841,326	4,231,045
廠房及機械	7,904,979	6,731,254
設備	415,243	502,402
	13,161,548	11,464,701

本集團的樓宇乃使用重估模式計量，且在各自物業剩餘可使用年期內(參照有關介乎10至55年的租期)於重估日期折舊。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6,000,000新加坡元(2016年：6,800,000新加坡元)的樓宇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為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折舊列賬。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樓宇的公平值計量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經營業務）進行。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且具備合適之資格及對有關地點物業公平值計量的最新經驗。

樓宇的公平值乃根據反映近期類似物業交易價格的市場比較方法釐定，根據審查的性質、位置及條件的差異進行調整。年內估值技術並無改變。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用於估值樓宇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經調整每平方米價格。所用經調整每平方米價格的顯著增加（減少）將導致樓宇公平值計量的顯著增加（減少），反之亦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樓宇詳情以及有關公平值層級及經調整每平方米價格資料如下：

	公平值第三級 新加坡元	經調整 每平方米價格 新加坡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ingapore 729226	6,800,000	1,332
於2017年12月31日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ingapore 729226	6,000,000	1,17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續)

於本財政年度，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倘樓宇並未獲重估，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6,497,503新加坡元及6,007,767新加坡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15. 投資物業

	新加坡元
於2016年1月1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0,00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21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2,320,00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4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280,000

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此入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經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各自日期進行之估值基準釐定。公平值分別運用公開市場上同區同類物業轉讓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得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改變。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乃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而作出的法定按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 (續)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所持有的 投資物業賬面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2017年12月31日					
700,000新加坡元的商業物業 (位於No. 28 Sing Ming Lane#07-133, Singapore 573972的若干工廠樓宇)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 以現況按交吉之方式銷售， 並參考有關市場可供比較之 銷售交易以進行估值。	經計及時間、位置及其他 個別因素(如臨街地點、 物業面積及設施)，可資 比較物業每平方米價格為 5,556新加坡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 公平值越高。	倘相關估值模式的每平方米 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 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物業 賬面值將增加/減少 約35,000新加坡元。
730,000新加坡元的商業物業 (位於No. 28 Sing Ming Lane#07-134, Singapore 573972的若干工廠樓宇)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 以現況按交吉之方式銷售， 並參考有關市場可供比較之 銷售交易以進行估值。	經計及時間、位置及其他 個別因素(如臨街地點、 物業面積及設施)，可資 比較物業每平方米價格為 5,489新加坡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 公平值越高。	倘相關估值模式的每平方米 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 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物業 賬面值將增加/減少 約36,500新加坡元。
850,000新加坡元的商業物業 (位於No. 26 Sing Ming Lane#08-116, Singapore 573971的若干工廠樓宇)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 以現況按交吉之方式銷售， 並參考有關市場可供比較之 銷售交易以進行估值。	經計及時間、位置及其他 個別因素(如臨街地點、 物業面積及設施)，可資 比較物業每平方米價格為 5,414新加坡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 公平值越高。	倘相關估值模式的每平方米 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 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物業 賬面值將增加/減少 約42,500新加坡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710,000新加坡元的商業物業 (位於No. 28 Sing Ming Lane#07-133, Singapore 573972的若干工廠樓宇)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 以現況按交吉之方式銷售， 並參考有關市場可供比較之 銷售交易以進行估值。	經計及時間、位置及其他 個別因素(如臨街地點、 物業面積及設施)，可資 比較物業每平方米價格為 5,634新加坡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 公平值越高。	倘相關估值模式的每平方米 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 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物業 賬面值將增加/減少 約35,500新加坡元。
750,000新加坡元的商業物業 (位於No. 28 Sing Ming Lane#07-134, Singapore 573972的若干工廠樓宇)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 以現況按交吉之方式銷售， 並參考有關市場可供比較之 銷售交易以進行估值。	經計及時間、位置及其他 個別因素(如臨街地點、 物業面積及設施)，可資 比較物業每平方米價格為 5,635新加坡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 公平值越高。	倘相關估值模式的每平方米 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 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物業 賬面值將增加/減少 約37,500新加坡元。
860,000新加坡元的商業物業 (位於No. 26 Sing Ming Lane#08-116, Singapore 573971的若干工廠樓宇)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 以現況按交吉之方式銷售， 並參考有關市場可供比較之 銷售交易以進行估值。	經計及時間、位置及其他 個別因素(如臨街地點、 物業面積及設施)，可資 比較物業每平方米價格為 5,476新加坡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 公平值越高。	倘相關估值模式的每平方米 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 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物業 賬面值將增加/減少 約43,000新加坡元。

15. 投資物業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資料如下：

	賬面值 新加坡元	公平值－第三級 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3, Singapore 573972	700,000	700,000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4, Singapore 573972	730,000	730,000
No. 26 Sing Ming Lane#08-116, Singapore 573971	850,000	850,000
	2,280,000	2,280,000

	賬面值 新加坡元	公平值－第三級 新加坡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3, Singapore 573972	710,000	710,000
No. 28 Sing Ming Lane#07-134, Singapore 573972	750,000	750,000
No. 26 Sing Ming Lane#08-116, Singapore 573971	860,000	860,000
	2,320,000	2,320,000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239,624	9,198,571
未開票收益 (附註a)	25,507,431	23,190,323
應收質保金 (附註b)	937,731	918,520
	48,684,786	33,307,414

(a) 未開票收益涉及於報告期末已提供但尚未向客戶開具發票的維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收款項 (續)

- (b) 建築工程客戶持有的保留金分類為即期，原因是預期該等款項將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週期內變現。

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約為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3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30天以內	8,642,675	5,845,106
31天至60天	5,605,384	392,502
61天至90天	6,618,690	142,988
90天以上	1,372,875	2,817,975
	22,239,624	9,198,571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按個別基準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起直至報告期末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未逾期的該等結餘被認為毋須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約14,772,574新加坡元（2016年：7,369,085新加坡元），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相關客戶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16.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根據發票日期，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30天以內	1,175,625	4,015,620
31天至60天	5,605,384	392,502
61天至90天	6,618,690	142,988
90天以上	1,372,875	2,817,975
	14,772,574	7,369,085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較好、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其後結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按金	863,832	183,781
預付款項	311,689	157,819
向員工墊款	2,300	6,500
向分包商墊付款項	–	629,947
其他	959	18,068
	1,178,780	996,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現時已確認虧損)	38,169,260	16,591,411
減：進度付款	(29,474,761)	(13,662,949)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8,694,499	2,928,462

19. 應收／(付)董事款項

a. 應收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非貿易相關				
陳志龍先生	-	22,834	245,524	430,806
陳慧芬女士	-	-	-	540,805
	-	22,834		

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b.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應付陳慧芬女士的金額)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20.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170,000新加坡元指作為本集團獲授透支融資的擔保而存放於銀行的款項，並將於2019年獲解除。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4%（2016年：0.14%）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38,501	6,626,618
應計經營開支	2,928,369	262,227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833,805	469,246
應付職工薪酬	1,642,360	1,472,858
收取客戶墊款	—	485,734
其他	507,621	287,696
	15,450,656	9,604,379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90天內	7,478,396	3,665,968
91天至180天	1,070,255	1,951,181
180天以上	989,850	1,009,469
	9,538,501	6,626,618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或於交付時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3,380,789	3,502,179	3,113,179	3,186,69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74,899	2,596,690	2,317,425	2,435,99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861,092	3,083,001	2,764,822	3,000,777
	8,716,780	9,181,870	8,195,426	8,623,470
減：未來融資費用	(521,354)	(558,400)		
租賃承擔現值	8,195,426	8,623,470		
減：須於一年內償付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113,179)	(3,186,694)
於一年後償付的款項			5,082,247	5,436,776

22.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均於有關合約日期釐定：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年利率	1.35%至4.97%	1.33%至4.68%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附註14)。

概無附屬公司於2017年21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2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附註a)	3,773,792	4,782,669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保理 (附註b)	2,512,039	1,010,900
貿易融資 (附註c)	14,592,759	7,813,773
其他貸款 (附註d)	6,743,201	7,403,624
	27,621,791	21,010,966
分析為：		
須償還之賬面金額		
- 按要求或一年內	22,497,856	14,985,86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42,598	1,242,323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30,074	3,630,383
- 五年以上	1,051,263	1,152,391
	27,621,791	21,010,966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2,497,856	14,985,869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5,123,935	6,025,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款 (續)

附註：

- a. 透支以附註14及15所披露的本集團物業的法定按揭及本公司董事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b. 貸款以本集團資產(包括若干建築合約轉讓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的合法契據)的固定押記及本公司董事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所抵押。保理安排須於發放資金支付後的90天內償還。
- c. 貸款以本集團資產(包括若干建築合約轉讓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的合法契據)的固定押記及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貸款須於發放資金支付後的45至150天內償還。
- d. 貸款以本集團資產(包括若干建築合約轉讓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的合法契據)的固定及浮動押記及本公司董事陳志龍先生及陳慧芬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以及附註14及15所披露的物業的法定按揭作抵押。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定息借款	1,269,681	778,448
浮息借款	26,352,110	20,232,518
	27,621,791	21,010,966

23. 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 (亦等同於合約利率) 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每年)	6.5%至8.5%	7.50%至8.50%
浮息借款 (每年)	0.5%至3.50% 高於銀行現行最優惠 借貸利率或現行 三個月新加坡 銀行同業拆息 (「新加坡銀行同業 拆息」) 加1.20%及 4.00%	0%至3.50% 高於銀行現行最優惠 借貸利率或現行 三個月新加坡 銀行同業拆息 加1.20%及4.00%

24. 遞延稅項負債

	累計稅項 折舊 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 樓宇重估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6年1月1日	538,884	–	538,884
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51,425	51,425
於年內損益扣除	26,515	–	26,515
於2016年12月31日	565,399	51,425	616,824
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1,322)	(1,322)
於年內損益扣除	22,684	–	22,684
於2017年12月31日	588,083	50,103	638,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就於集團重組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本集團的股本而言，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按面值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於2017年6月21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向Jian Sheng（由陳先生及陳女士擁有的一家公司）轉讓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增設的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75,000,000港元資本化，向Jian Sheng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74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

因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0.56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5百萬港元，相等於19百萬新加坡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新加坡元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	0.10	380,000
於2017年10月20日增加	1,996,200,000	0.10	199,620,000
	2,000,000,000	0.1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	749,999,999	75,000,000	13,043,608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的股份	250,000,000	25,000,000	4,337,636
	1,000,000,000	100,000,000	17,381,244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有關下列各項經營租賃項下各年內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租賃	161,516	28,179
員工宿舍、倉庫、辦公場地及重型機械	559,046	379,903
	720,562	408,082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項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244,155	189,014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1,081	363,202
五年以上	281,792	309,971
	897,028	862,187

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且概無或然租賃撥備計入合約中。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有關以下各項經營租賃項下各年內已收最低租賃收入		
— 機械租賃	242,445	19,000
— 租賃辦公場地	110,490	95,620
	352,935	114,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租賃合約：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一年內	110,160	110,1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43,764	11,290
	153,924	121,450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項下的最低租金應收款項期限均為一年內。

27.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供款最多為月薪的17% (2016年：17%)，各僱員的上限分別為每年37,740新加坡元 (2016年：37,740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為488,333新加坡元及547,961新加坡元，即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的供款。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計供款分別為37,003新加坡元及115,560新加坡元，且該等款項已於年末後支付。

28.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附註11、19及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1,329,000	944,000
離職後福利	95,880	53,720
	1,424,880	997,720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本財政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分別於附註22及23披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48,684,786	33,307,4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67,091	208,349
應收董事款項	—	22,8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26,789	395,514
銀行存款	170,000	—
	69,148,666	33,934,111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46,122	8,387,1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2,196
借款	27,621,791	21,010,966
	37,667,913	29,440,334

* 預付款項、應收商品及服務稅、預付及遞延上市開支及向分包商墊款除外。

** 應計開支、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及已收墊款除外。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將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所賺取的浮息利息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83,900新加坡元及131,800新加坡元。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640新加坡元及77,134新加坡元。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2016年：美元及越南盾)而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約為13.4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零)。

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走勢來管理風險。

本集團已基於其於報告日期面臨的貨幣項目的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訂明變動於財政期初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保持不變進行敏感度分析。10%為本集團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計及尚未兌換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10%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於2017年12月31日，倘外幣兌新加坡元升值10%，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34百萬新加坡元。倘相關外幣兌本集團功能貨幣貶值10%，則反之。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貨幣風險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未編製其敏感度分析。

3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

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新加坡分別佔金融資產總值的100%及79.42%。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的其他監察程序。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約86% (2016年：77%) 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三名 (2016年：三名) 客戶。

根據過往結算紀錄，該等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以確保本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除於財務穩健的六家銀行存放的銀行結餘、來自三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董事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面對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對手方。

3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按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透過合約利率 (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 計算的利息付款) 而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如適用)。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三個月內 新加坡元	三至六個月 新加坡元	六至十二個月 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046,122	-	-	-	-	10,046,122	10,046,122
<i>計息</i>								
融資租賃承擔	2.10%-10.37%	946,778	897,511	1,536,560	5,335,931	-	8,716,780	8,195,426
借款	1.35%-8.75%	21,660,119	464,995	922,135	4,398,344	1,187,522	28,633,115	27,621,791
		32,653,019	1,362,506	2,458,695	9,734,275	1,187,522	47,396,017	45,863,339
於2016年12月31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387,172	-	-	-	-	8,387,172	8,387,1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42,196	-	-	-	-	42,196	42,196
<i>計息</i>								
融資租賃承擔	2.10%-10.37%	955,167	902,852	1,644,160	5,679,691	-	9,181,870	8,623,470
借款	1.35%-8.75%	12,077,628	2,628,926	860,395	5,572,152	1,324,086	22,463,187	21,010,966
		21,462,163	3,531,778	2,504,555	11,251,843	1,324,086	40,074,425	38,063,804

除附註20所披露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為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且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與其公平值相若的攤銷成本列賬。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970,0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97,857
	18,367,9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5,920
	355,920
流動資產淨值	18,012,0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即資產淨值	18,012,02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25)	17,381,244
股份溢價	5,130,991
其他儲備	1
累計虧損	(4,500,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12,025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

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年內虧損，即全面虧損總額	-	-	(4,500,211)	(4,500,211)
股份發行	5,130,991	-	-	5,130,991
於集團重組時轉讓	-	1	-	1
於2017年12月31日	5,130,991	1	(4,500,211)	630,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營運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i>直接持有：</i>						
Shuang Yun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1美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Double-Trans	新加坡	6,500,000 新加坡元	9,2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混合建築服務，提供國內貨車 運輸及配送服務
Samco	新加坡	1,000,000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道路建設及其他土木工程

於2017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33.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分別透過新融資租賃5,824,693新加坡元及3,393,701新加坡元為各年內添置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且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400,000新加坡元及112,350新加坡元分別仍未支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co宣派2,2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其中1,700,000新加坡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及500,000新加坡元隨後抵銷與股本注資有關的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 承擔 新加坡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7年1月1日	21,010,966	8,623,470	42,196	29,676,632
融資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5,401,693	(4,173,061)	(42,196)	1,186,436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8)	1,209,132	351,316	-	1,560,448
新融資租賃(附註33)	-	3,393,701	-	3,393,701
於2017年12月31日	27,621,791	8,195,426	-	35,817,217

四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收益	42,738,909	44,632,963	51,469,726	65,640,278
服務成本	(34,141,515)	(33,045,917)	(34,080,060)	(45,757,397)
毛利	8,597,394	11,587,046	17,389,666	19,882,881
除稅前溢利	3,277,086	6,639,593	8,115,548	3,883,362
年內溢利	2,763,952	5,606,379	7,050,674	2,616,642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分)	0.37	0.67	0.94	0.33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10,783,114	14,279,251	23,994,805	25,307,868
流動資產	21,341,243	25,789,673	37,650,339	73,984,854
流動負債	20,664,965	21,446,619	29,693,785	42,453,260
流動資產淨值	676,278	4,343,054	7,956,554	31,531,5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59,392	18,622,305	31,951,359	56,839,462
總權益	6,698,286	12,724,916	19,872,662	45,995,094
非流動負債	4,761,106	5,897,389	12,078,697	10,844,368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1,459,392	18,622,305	31,951,359	56,839,462

節選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3,114	13,879,251	21,674,805	22,857,868
貿易應收款項	14,841,298	19,465,822	33,307,414	48,684,7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9,989	1,180,596	395,514	15,426,7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63,845	9,164,868	9,604,379	15,450,656
融資租賃承擔	4,849,220	5,891,500	8,623,470	8,195,426
借款	10,627,972	10,415,523	21,010,966	27,621,791

四年財務概要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6,728)	4,725,086	(784,311)	(7,795,1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59,803	(1,827,978)	(6,435,061)	(1,702,2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6,268	(3,246,501)	6,434,290	24,528,670
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605	1,419,846	7,168,517	2,019,70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股息總額	600,000	1,500,000	2,154,000	2,200,000